

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济宁市教育局

济卫监督字〔2021〕6号

关于开展2021年托幼机构、校外培训机构、 学校采光照明“双随机”抽检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、教育局，济宁高新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、太白湖新区社发局、济宁经开区软环境发展局，市疾控中心，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：

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、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2021年托幼机构、校外培训机构、学校采光照明“双随机”抽检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办监督函〔2021〕270号）及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山东省教育厅工作要求，决定对全市部分学校、托幼机构、校外培训机构教室（教学场所）的采光照明进行“双随机”抽检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抽检内容和范围

（一）托幼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。

1.抽检内容。按照《托儿所、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》（JGJ 39-2016）第 5.1.1、6.3.4 条规定，对托幼机构儿童活动室的直接天然采光、采光系数、窗地面积比及照度平均值等项目符合情况进行抽检。参照《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》（GB7793-2010）和《中小学校设计规范》（GB50099-2011）关于教室的采光要求和照明要求，对校外培训机构教室（教学场所）采光方向、采光系数、窗地面积比、防眩光措施、室内表面反射比、装设人工照明、课桌面照度、黑板照度等项目符合情况进行抽检。

2.抽检范围。以县（市、区）为单位，按辖区内持有办园许可证托幼机构总数不低于 5%、持有办学许可证校外培训机构总数不低于 5%的比例进行抽检，且最低抽检数量均不得少于 5 所，不足 5 所的全部进行抽检。按照《关于做好 2019 年托幼机构、校外培训机构、学校采光照明“双随机”抽检工作的通知》（济卫监督字〔2019〕4 号）已完成抽检且所抽检项目符合要求的，本年度不再纳入抽检范围。

（二）学校。学校教室的采光和照明抽检按照《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<2021 年全市随机监督抽查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济卫监督字〔2021〕3 号）中学校卫生随机监督抽查计划执行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按照落实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措施整体部署，结合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提升监管效率，继续认真做好学校、托幼机构、校外培训机构教室(教学场所)采光和照明的“双随机”抽检、记录及公布工作。

（二）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教育部门要继续形成工作合力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以“双随机”方式抽取抽检人员和受检托幼机构、校外培训机构，开展检测并记录结果；教育部门要提供辖区托幼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底数，并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入现场抽检提供必要支持。

（三）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强化措施确保抽检工作质量，抽检结果应当及时向同级教育部门通报。教育部门要督促辖区不达标学校、托幼机构、校外培训机构改进教室(教学场所)采光照明条件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教育部门要共同对抽检结果进行分析研判，做好辖区抽检信息公布工作。

（四）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、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要认真汇总和审核抽检结果，于2021年10月10日前将总结报告及抽检结果汇总表（附件）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市卫生健康委。

市卫生健康委联系人：高 航 2253388

市教育局联系人：张凤洪 17553703695

电子邮箱：zhjdk@ji.shandong.cn

附件：教室（教学场所）采光和照明抽检结果汇总表



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

2021年6月16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教室（教学场所）采光和照明抽检结果汇总表

单位： (盖章) 年 月 日

机构类别	辖区单位总数 (个)	抽检单位数 (个)	抽检项目符合要求单位数 (个)									
			直接天然采光	采光系数	窗地面积比	照度平均值	采光方向	防眩光措施	室内表面反射比	装设人工照明	课桌面照度	黑板照度
托幼机构							--	--	--	--	--	--
校外培训机构			--			--						

注：采光测量方法按 GB/T5699 执行，照明测量方法按 GB/T5700 执行。

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 审核人：

